



维协函【2021】011号

关于报送进口航材免税主体的通知

各航材分销商：

根据民航函〔2021〕239号《民航局关于配合落实航材免税政策实施细则的函》和局发明电〔2021〕762号《关于报送进口航材免税主体及免税商品清单的通知》的相关精神，现通知有进口航材需求的单位报送进口航材免税主体的相关信息。

具体报送要求如下：

1. 请确保相关信息真实正确，如有错误，将可能不能享受进口航材免税资格。

2. 航材免税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后，为保证平台的信息安全，维修协会将按照免税主体相关信息向各单位（航材分销商会得到具有查询功能的U盾）业务管理联系人发送U盾。请确保业务管理联系人的相关信息长期有效便于联系。

请各单位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免税主体相关信息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维修协会，具体邮箱地址如下：

邮箱: yfyang@camac.org.cn



附：免税主体相关信息表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单位种类 | 航材分销商证 书编号 | 法定代表人 | | 业务管理的联系人 | | |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| | | 姓名 | 单位职务 | 姓名 | 单位职务 | 联系方式 | 邮寄地址 |
| | | | | | | | | | |